

**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召开情况的公告**

临管发字 023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申请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《通知书》，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。2021 年 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，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，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站“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”、微信小程序“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”线上召开，主会场设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7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线上 16 家债权人出席，职工代表及债务人代表列席会议，共有四项议程：

- 一、临时管理人作《临时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并预表决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
- 三、临时管理人作《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》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；
- 四、债务人代表及临时管理人接受债权人询问。

《临时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》介绍了预重整进展情况，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和重整工作。

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预表决情况：

线上会议期间共有 11 家债权人参与预表决投票，其中 9 家“同意”、1 家“反对”、1 家“弃权”。会前，临时管理人共收到 30 家债权人提交的预表决票，均为“同意”，其中，有 2 家债权人重复投票。截至目前，临时管理人共收到 37 张“同意”票、1 张“反对”票、1 张“弃权”票。37 家投“同意”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5.62%，1 家投“反对”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.23%，1 家投“弃权”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3.79%。

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，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预表决申请，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，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，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 时 30 分，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后续延期预表决相关情况，并予以公示。

《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》介绍了债权审核情况：

债权审核已基本完成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临时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登记 76 笔，涉及债权人 74 人，登记债权总金额为 1,284,898,679.44 元。其中确认债权 48 笔，确认债权金额 952,091,427.18 元；暂缓确认债权 12 笔，暂缓确认债权金额 211,610,624.08 元；不予确认债权 16 笔，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82,919,416.38 元。

会上临时管理人作《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》后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，向临时管理人提交《债权核查表》，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后续债权人反馈债权核查意见相关情况，并予以公示。

风险提示：

1. 根据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、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，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，对其具有拘束力。

2. 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，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《企

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并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、书面意见、协议等书面材料。临时管理人将就组织、协商、草拟和表决、征求意见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。经审查，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本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、预表决程序合法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终止破产重整程序。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通过，并不代表重整计划可以执行。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需经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并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3.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；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